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16-05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磐石腾达投资合伙企业二期（有限合伙）
(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经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自有资金，与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上海磐石腾达投资合伙企业二期（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象的基本情况

磐石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0800 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C-1050 室，法定代表人王力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主要投资于高成长期的、在所处行业最富有活力的、扎实稳健并能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已投资的行业涉及 TMT、节能环保、消费零售、化工、高端制造和医药等行业。

磐石资本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00924）

磐石资本主要合伙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力群、林燕娜、刘洪、王皓均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融资、项目运作经验。磐石资本 2011 年起连续五年荣获清科集团评选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30 强”；2013 年、2014、2015 年被福布斯评为“最佳 PE 机构”；2013 年、2014、2015 年被上海股权投资协会评为“最佳投资机构 TOP10”。目前该公司已投资 90 余家企业，其中已上市 15 个，其中香港上市 6 个，新三板挂牌 6 家，并购和非上市退出 17 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磐石资本经审计总资产 43702.44 万元，净资产 23632.19 万元，营业收入 72.71 万元，净利润 1129.34 万元。

公司与磐石资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合作对象亦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上述合作对象中任职，合作对象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磐石腾达投资合伙企业二期（有限合伙）规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拟注册于上海市黄浦区，存续期为 7 年，主要投向消费升级领域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和项目，由上海磐石腾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与磐石资本各占 50%的股份）作为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本公司拟以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进行投资，磐石资本拟出资不低于 10%，剩余目标募集出资额度将由基金管理公司在合伙企业的开放期内对合格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募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合伙协议》与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协议签定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资金募集能力，可为公司未来实施产业转型、资源获取提供支持。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发生实质影响，从长远看，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各合伙人目前尚未签署合伙协议，若除公司及磐石资本出资之外的其他募集资金无法按时募集到位，合伙企业存在未按计划设立或影响其对外投资能力的风险；

合伙企业的未来经营情况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合伙企业存在未能寻找到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9日